

百色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服务发包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6-C3-290104-CZZX

项目所属区划：百色市田林县

采 购 人：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9
第二节 评标报告	51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3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服务发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C3-290104-CZZX
2. 项目名称：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服务发包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8000 元
5. 最高限价：1008000 元
6. 采购需求：包含马尾松间伐、林地清理、割灌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6 日起—2026 年 9 月 20 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

（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0571-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地址：广西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河南片 42 号乐里林场

项目联系人：牙小红

项目联系方式：0776-7212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利荷路 D02 地块商业小区【闽盛家居建材广场】二区 F 栋 507 号

项目联系人：赵小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66925、15977600242

广西诚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农、林、牧、渔。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服务发包工程	项	1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林生发〔2025〕3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	

			划的通知》（桂林财发〔2025〕45号）； 4. 百色市林业局《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百林〔2026〕6号）； 5. 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文件； 6.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8号）等国家、自治区、市级林业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二）适用范围 本采购需求为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服务发包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核心组成部分，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均须完全遵守本需求全部条款、技术标准及管理要求，未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资金说明 本项目资金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补助，森林质量提升涉及林木采伐补助标准 630 元/亩，资金已下达落实，实行专款专用、市级统一管理县级报账制度，结算、付款严格按照百色市及田林县林业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二、项目基础信息 1. 项目名称：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服务发包工程 2. 采购单位：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3. 实施地点：田林县旧州镇旧州村 18、19 林班，具体作业小班、四至边界由采购人现场划定，供应商须提前自行踏勘现场，熟悉地形、林分、交通条件，踏勘费用自行承担。	
--	--	--	--	--

				4. 作业总面积：1600 亩，以采购人现场实测、上图落地上图面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 服务工期：2026 年 8 月 6 日起—2026 年 9 月 20 日；全部抚育、间伐、清理、病虫害防治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自评估及落地上图，满足自治区、市级项目时限要求。 6. 采购内容：供应商全包完成 1600 亩林木间伐、林地清理、割灌除草、病虫害防治全套森林质量提升劳务作业，包含人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生物农药、现场管理、运输清理、场地规整、台账记录、配合验收等全部劳务及配套耗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作业技术标准 （一）间伐作业 1. 间伐强度：按林木株数计，间伐强度控制 20%—30%，每亩保留株数 85 株，供应商进场前须编制小班间伐实施方案，报采购人技术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严禁擅自增减采伐株数。 2. 采伐原则：严格执行间密留匀、去劣留优、去小留大，优先采伐 V 级、IV 级劣势木、病腐木、弯曲木、挤压干扰木，保留干形通直、无病虫害、长势健壮目标培育木，林分分布均匀，不得形成大面积天窗、林中空地。 3. 郁闭度控制：间伐完成后全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保留木生长空间充足，无相互挤压。 4. 采伐规范：伐桩高度≤10cm，切口平整无劈裂；作业全过程避免砸伤、擦伤保留木主干、树皮、根系；若人为损伤保留木，供应商须无偿修复并按采购人要求赔偿。 5. 间伐材处置：所有采伐原木、小径材统一搬运至	
--	--	--	--	--	--

			采购人指定堆料点分类规整堆放，堆码整齐，便于统一转运，不得随意丢弃林间。 （二）林地清理作业 1. 全面清理林地内间伐剩余枝桠、杂灌木、杂草、病腐朽枝落叶、倒伏木、枯立木，全覆盖无遗漏。 2. 伐桩统一修整平齐，大枝桠分段规整；细杂灌、杂草、枝叶沿等高线平铺林地覆盖保墒，严禁就地焚烧、乱堆成堆堵塞排水。 3. 林间病腐木、感染病虫枝条全部清理出作业小班，集中堆放处置，降低病虫传染源。 （三）割灌除草作业 1. 作业方式：可采用人工割灌机或小型机械作业，陡坡、保留木周边优先人工操作，避免机械损伤林木根系。 2. 作业标准：全面清除林地内杂灌、高草、缠绕藤本植物，伐根高度统一控制≤ 10厘米。 3. 植被处理：割除后的灌草、藤蔓沿等高线均匀平铺林地，厚度适中，禁止带出林地、集中堆压在目标树根盘处；作业时保护天然幼苗、乡土珍贵树种幼苗不得砍伐。 （四）病虫害防治作业 1. 防治方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林业有害生物常态化监测。 2. 药剂要求：全程使用低毒、高效、低残留生物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禁限用化学药剂；药剂种类、用量须提前报采购人备案，符合《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要求。 3. 作业要求：施工队伍定期巡查小班，及时清理病腐木调节林分密度；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时，按技术方案	
--	--	--	---	--

			统一喷施生物药剂，做好人员防护、水源保护，避免污染周边农田、溪流。 4. 台账要求：建立病虫害防治台账，记录巡查时间、病虫种类、发生面积、用药名称、用量、喷施时间、作业人员，验收时一并提交。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主体资格：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独立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人员配置要求 （1）现场项目负责人 1 名，提供相应资格证件，全程驻场管理； （2）配备不少于 25 名林业作业人员； （3）所有进场作业人员统一岗前安全、技术培训，供应商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资格证（如有）、人身意外险投保凭证（保险覆盖全部工期）。 3. 信用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及无林业安全生产事故、违规采伐处罚记录承诺函。 4. 设备能力：自有或租赁足够割灌机、油锯、喷雾设备、运输等工具，满足 1600 亩集中施工需求。 5. 禁止条款：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现场施工与综合管理要求 （一）进度管理 1. 中标后 3 日内提交《分小班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每日作业面积、人员、机械配置，报采购人备案。 2. 每周五向采购人提交进度周报，列明本周完成面积、质量自查情况、下周施工计划；采购人每半月开展	
--	--	--	--	--

			现场抽查，进度滞后的须 3 日内提交赶工方案，增加人力机械确保按期完工。 3. 因连续降雨、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停工，须当日书面报备采购人，工期可协商顺延，无报备擅自停工视为违约。 （二）安全生产管理 1. 供应商为第一安全责任主体，编制专项采伐、机械作业、防火安全方案，配齐安全帽、防滑鞋、防割手套、防毒面罩等全套防护用品。 2. 林区严禁野外用火，作业区域配备灭火水桶、防火工具；间伐、机械作业设置安全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第三方纠纷，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处置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环保与水土保持要求 1. 全面落实免炼山清理，禁止焚烧灌草、枝桠；沿等高线平铺剩余物，减少坡面水土流失。 2. 机械油料、农药妥善存放，不得渗漏污染土壤、水源；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带出林地集中处置，不得遗留林间。 3. 保护小班内原生植被、乡土珍贵幼苗、野生保护植物，不得随意铲除、损毁。 （四）档案资料管理 施工全过程同步收集整理全套纸质+电子档案，竣工报验时一次性提交：施工方案、进度台账、间伐记录、病虫害防治台账、人员设备资料、现场施工前后对比影像、小班作业记录表、安全培训记录等，资料完整规范方可进入验收流程。	
--	--	--	---	--

				▲六、验收标准、验收流程 （一）验收依据 《森林抚育规程》、本采购需求、项目作业设计、双方签订劳务合同、自治区及百色市林业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二）验收指标标准 1. 作业面积：实测完成面积与申报面积误差$\leq \pm 3\%$，无虚报、漏施工小班； 2. 间伐质量：间伐强度 20%-30%、伐后郁闭度≥ 0.6、伐桩高度合规、保留木无损伤； 3. 林地清理：无大面积枝桠、病腐木堆积，伐桩规整，剩余物平铺规范； 4. 割灌除草：杂灌清除彻底，伐根$\leq 10\text{cm}$，未损伤目标苗木； 5. 病虫害防治：无连片病虫害爆发，防治台账完整，药剂合规无污染； 6. 工期、安全：按期完工，无安全生产事故、无环保违规行为。 （三）验收流程 1. 过程抽查验收：采购人技术人员、监理（如有）不定期小班抽查，发现质量缺陷下发整改通知书，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无偿整改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2. 竣工自验：供应商完成全部 1600 亩作业后，自行组织全面自查，整理全套验收资料，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3. 正式竣工验收：采购人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县林业局组织初检，技术人员对现场逐小班核查，出具验收意见： （1）验收合格：出具正式竣工验收报告，进入结算付	
--	--	--	--	--	--

			款流程； （2）验收不合格：一次性列明全部整改项，限定整改期限，整改完成重新验收；两次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结算并追究违约金。 4. 市级复核备查：项目验收资料同步留存，配合百色市林业局开展项目抽查复核、绩效核查。 ▲七、报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固定综合单价（元/亩），报价包含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生物农药、安全保险、现场管理、运输、清理、整改、资料、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劳务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报价须充分考虑林区地形、运输、工期紧、季节性施工等全部风险，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补贴。 （二）结算依据 结算总价=实际验收合格作业面积×中标综合单价，未通过验收、整改不合格面积不予计量结算。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补助，执行百色市统一资金管控机制，实行市级统一管理、县级归集材料向市级报账制度，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全部款项按上级林业、财政部门审批流程拨付，采购人无法自主即时付款，所有付款节点均需完整通过县级归集、市级多层审核、财政拨款全流程。 市级报账拨付全流程： 1. 县级归集整理 供应商完成全部施工任务，经采购人（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现场核查、竣工初验合格，且验收结果在指	
--	--	--	---	--

			定村屯、林场公示满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采购人统一汇总全套请款资料，资料包含：竣工验收报告、现场公示纸质回执、补助资金结算明细表、劳务服务合同、施工全过程影像、作业台账、发票复印件等，整理形成正式请款文件报送百色市林业局。 2. 市级多层审核 百色林业局工作专班、生态业务科、规划财务科依次对上报材料开展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联合审核，审核期间如需补充佐证材料，供应商须 3 日内配合补齐，审核周期以市级林业部门工作时限为准，采购人不承担付款延期违约责任。 3. 财政统一拨付 市级全部审核无误后，由百色市林业局统一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拨款申请；财政资金下达后，补助资金将直接足额拨付至中标供应商合同约定对公银行账户，采购人不中转载留资金。 因市级林业、财政部门审核、资金调度等客观流程导致付款延后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资料缺失、弄虚作假造成市级审核驳回、资金无法拨付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双方权责与违约责任 （一）采购单位权责 1. 提供作业小班图纸、作业设计、技术交底，现场划定作业边界； 2. 定期开展技术指导、质量抽查，及时反馈施工问题；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依规协助办理资金拨付； 4. 协调林场辖区场地通行、堆放场地，不承担施工	
--	--	--	--	--

			人员食宿、机械费用。 (二) 供应商权责 1. 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作业设计、林业技术规程施工，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 2. 足额配备人员、机械，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安全； 3. 承担施工全部安全、环保、民事纠纷责任，自行协调周边村屯群众关系； 4. 完整收集、整理项目档案，配合各级林业部门检查、绩效评价、审计。 (三) 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未按期完工，每逾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款 0.3%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 70%结算，供应商另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2. 质量违约：作业质量不达标且拒不整改、两次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全部费用由原供应商承担，同时扣除 20%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 3. 转包分包违约：查实转包、违法分包，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结算剩余工程款。 4. 安全环保违约：发生安全事故、违规焚烧、农药污染等行为，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扣除合同总价 10%违约金；情节严重取消验收资格。 5. 虚报面积违约：虚报作业面积骗取工程款，采购人追回全部款项，并处虚报金额 30%违约金，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九、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严格执行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	
--	--	--	---	--

				目管理要求，所有施工、档案、验收资料须满足上级林业部门审计、绩效评价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各级核查。 2. 施工期间所有作业影像、台账、小班记录须真实可追溯，弄虚作假造成项目无法通过市级复核、资金无法拨付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须承诺施工全过程不发生盗伐、超量采伐、破坏公益林等林业违法行为，出现违法情形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并移交林业执法部门处理。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6 日起—2026 年 9 月 20 日；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与岗前培训要求 供应商投入固定现场施工总人数不少于 25 人，所有作业人员须持有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全部施工人员进场前须完成抚育技术、林区安全生产岗前集中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7 天；培训期间产生人员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经林场技术、安全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开展作业，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供应商须及时更换人员重新组织培训并参加考核。 2. 设备、技术保障要求 供应商须足额配备满足 1600 亩集中抚育施工所需油锯、割灌机、病虫害喷雾设备、运输工具、全套安全防护装备等施工机具；作业队伍须配备熟悉森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专业人员，熟悉《森林抚育规程》及自治区、百色市 2025 年中央国土绿化项目作业技术标准，具备同类大面积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施工经验，全程保障旧州村 18、19 林分林木抚育作业、林区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安全，杜绝林木损伤、安全事故、生态破坏问题。 3. 进度与台账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分小班施工计划，每周报送施工进度、现场影像、作业台账；完整建立间伐、割灌除草、林地清理、病虫害防治全套纸质+电子档案，定期配合林场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巡查、资料核查。			

▲五、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以以下文件为统一依据，所有作业内容须全部达标方可通过验收：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条款、作业技术标准；
2. 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全部承诺内容；
3.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抚育模式技术要求；
4. 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现行林业、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相关强制性规范；
5. 双方签订的劳务服务正式合同。验收包含过程抽查、中期核查、竣工全面验收，所有指标不满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无偿限期整改，整改费用全部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一）报价包干说明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报价，供应商填报单价须包含完成 1600 亩森林质量提升全部劳务服务的所有成本，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涵盖但不限于：

1. 全部劳务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生物农药、安全防护用品费；
2. 全体作业人员人身意外险、工伤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全部增值税、附加税费；
3. 林间枝桠转运、物料装卸、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全过程影像采集、档案资料编制、售后整改维护等配套费用；
4. 项目竣工现场核查、市级验收复核、资料报送、配合审计、绩效评价过程产生的全部人工、交通、耗材等一切验收相关费用；
5. 现场踏勘、人员食宿、设备维修保养等全部隐性风险费用。供应商报价须充分研判林地地形、工期紧张、季节性施工、市级报账流程等全部风险，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加价。

（二）分包、转包约束

本项目劳务服务严禁整体转包、擅自分包，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人员、设备完成全部抚育作业；未经采购人书面专项同意，不得拆分任何作业内容交由第三方实施。一经查实转包、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三）现场管理配合要求

1. 施工全过程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技术、安全管理人员统一管理、现场监督，严格按照林场划定作业小班、技术要求施工，拒不配合现场整改、管理要求的，直接视作合同违约处理；

	2. 如采购人迎接上级林业核查、绩效检查、专项督导、项目审计等重点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配合、资料补充、现场带路、整改处置等支持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人力、耗材费用已包含在包干单价内，不得另行收费。 （四）档案与配合核查要求 项目实施全过程同步收集完整施工影像、小班作业记录、病虫害防治台账、安全培训记录等全套资料，竣工后完整移交采购人归档，并全程无条件配合百色市、田林县林业、财政、审计部门各类项目核查、绩效评价工作。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否
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u>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u>2024 年或 2025 年</u>]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2、3、4项无须再提供）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响应服务、成本、运输（含保险）、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

		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1	评标委员会人数	3 人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诚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66925；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利荷路 D02 地块商业小区【闽盛家居建材广场】二区 F 栋 507 号。 (2)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联系电话：0776-7212513；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河南片 4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新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614590830609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响应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响应”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响应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响应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响应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响应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响应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

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

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百色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

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

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

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响应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响应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响应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响应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响应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响应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

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响应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分 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政策性扣除优惠政策。 （1）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分
2	技术 (满分 80 分)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方案整体内容笼统粗放，未结合本项目林地提质施工特点细化实施内容，无专项施工细则和规范作业标准；工期安排简单，无分段、分阶段施工规划；后期管护措施单薄，缺乏常态化养护、防控机制，整体可操作性弱，仅满足最低实施要求； 二档（10 分）：方案符合采购文件基础要求，核心模块完整齐全。对项目整体施工、工期安排、后期管护有完整阐述，但内容多为通用模板，无贴合本林场林地提质项目的专项细化标准，施工工序统筹、管护举措针对性不足，整体专业性、落地效果一般； 三档（15 分）：方案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内容详实贴合项目需求。施工实施流程规范，明确专项作业流程、技术标准及质量管控要点；工期计划科学合理，结合林地作业特性制定分段、分区域施工安排，工序衔接有序；后期管护体系完善，涵盖日	20 分

		常养护、隐患排查、常态化防控等核心工作，人员、设备、安全、质量等保障措施齐全，落地性较强； 四档（20分）：方案深度贴合项目实际及采购文件要求，体系完整、专业详实、可操作性极强。结合林场林地现状、林木特性及本地气候条件，制定精细化、差异化的整体施工方案，明确作业技术参数、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重难点应对措施，工序统筹科学；工期计划精准细化，配套季节性施工调整、工期兜底保障机制；建立标准化长效管护体系，管护流程、执行标准、责任分工、问题整改闭环机制清晰；质量、安全、设备、人员、应急、售后等全方位保障措施完善，可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全部建设及管护工作。	
		（2）项目进度管理（15分） 一档（5分）：进度管理思路模糊，无清晰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未结合项目施工特点制定任何进度管控、工期保障措施，无法有效保障项目按期推进； 二档（7分）：具备基本的项目进度管理思路，有初步进度安排，但计划较为笼统、粗放。进度保障措施简单常规，缺乏针对性，未考虑野外林地施工不确定因素，可操作性一般，进度管控力度不足； 三档（10分）：项目进度规划清晰、排布合理，施工阶段划分明确，进度流程贴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具备完善的进度管控手段，工期保障措施科学可行，能够针对常规施工风险制定应对办法，可有效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平稳推进； 四档（15分）：项目进度统筹规划科学完整，阶段划分、分片施工排布合理有序，完全贴合本项目林地作业施工规律。建立完善的全过程进度管控体系，拥有成熟的动态调度、进度纠偏、工期提速及雨季、恶劣天气等特殊工况应	15分

		急保障机制，具备每周进度报送、滞后赶工调整机制；进度保障措施务实落地、针对性极强，可全方位确保项目按期、保质、高效完成。	
		（3）应急预案（15分） 本项结合林场野外抚育施工特点开展评审，重点核查供应商针对人员意外、林区火情、农药泄漏、连续暴雨灾害、林木砸伤伤人、林间作业各类突发险情制定的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应急物资、组织保障、善后整改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与现场实操性。 一档（5分）：应急预案与本林场林地施工场景匹配度极低，未涵盖林区火情、农药泄漏、暴雨避险、林木伤人等专属风险，无专项处置流程，措施空泛脱离现场实际，科学性、实用性差，不能满足项目应急处置需求； 二档（7分）：仅搭建基础应急框架，仅简单提及人员受伤，未细化林区火情、农药渗漏、持续降雨停工避险、林木伤人等林场特有场景；处置步骤简略模糊，应急物资、人员分工单一，贴合野外施工的专项措施缺失，整体可操作性弱； 三档（10分）：应急预案体系完整，贴合本项目林间作业实际，完整覆盖人员意外、林区火情、农药泄漏、暴雨停工避险、林木伤人等全部林场专属风险场景；各险情处置流程清晰，应急物资、现场施救、临时避险措施配置合理，具备较强科学性，可妥善处置项目常规突发状况； 四档（15分）：应急预案详实完备、林场针对性极强，对人员伤害、林区火情、农药泄漏污染、长时间降雨停工避险、倒伏林木伤人等各类林间风险分类细化；包含事前风险排查预判、专项应急组织架构、分场景标准化处置流程、现场急救、隔离防护、	15分

		污染清理、火情扑救、雨后复工核查、伤员善后、应急物资储备、事后复盘整改全闭环机制，措施科学规范、落地性极强，可快速高效处置各类林间突发险情。	
		（4）质量保障措施（15分） 一档（5分）：仅提供基础质量承诺，仅简单响应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无具体质量管控措施、无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体系缺失，无法有效约束项目施工质量。 二档（7分）：质量承诺符合项目及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具备简单的质量保障表述，但内容笼统、无细分管控举措，未结合本项目林地施工特点制定针对性质量控制办法，质量保障力度一般； 三档（10分）：质量目标清晰、服务承诺完整全面，贴合本项目施工需求。具备完善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和常规管控措施，施工全过程质量把控到位，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施工质量满足招标文件标准要求； 四档（15分）：质量目标明确、服务承诺详实严谨、落地可行。建立覆盖施工前、施工中、完工验收全流程的标准化质量管控体系，针对性适配林地提质施工特点，质量管控举措细化、措施得力、权责清晰，具备质量自查、整改复核、追责保障等闭环管理机制，可全方位确保项目施工质量高标准达标；	15分
		（5）管理制度（15分） 一档（5分）：有相关管理制度表述，但内容笼统宽泛，未结合本项目林地施工及管护实际制定，制度针对性弱、指导性不足，无法有效支撑项目规范化管理。 二档（7分）：建立了项目规章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制度框架基本齐全，具备基础管理逻辑与操作要	15分

		求，但内容简单、条款粗放，管理细则不够具体，仅可满足项目最基本运行管理需求； 三档（10分）：完整建立适配本项目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完善、条款清晰。可全面满足项目施工、日常服务、人员管控及资料管理等工作需求，项目整体管理规范有序； 四档（15分）：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详实、贴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岗位分工、内部考勤及考核机制；档案管理规范完整，造林抚育、作业施工、管护服务等各类过程记录资料齐全，完整包含施工进度、病虫害监测、安全培训、现场影像全套台账。严格落实档案收集、存储、使用、归档全流程管理，制度闭环到位，可完全保障项目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3	商务分 (10分)	供应商近3年有同类国有林场森林质量提升劳务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5分，满分10分。（备注：同类项目指国有林场森林抚育、森林质量提升劳务项目，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10分
总得分=1+2+3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选定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诚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响应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响应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诚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响应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响应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响应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诚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响应总报价，提供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

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服务发包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292008008465

地址: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法定代表人: 潘小武

联系方式: 0776-7212513

供应商: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建设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承诺, 结合本项目市级财政统一报账、资金直接拨付乙方账户、甲方无资金管控权限的特殊资金管理模式,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压实施工质量及履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原则, 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百色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田林县) —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二) **建设任务:** 森林质量提升 (□ 杉木; ☒ 松木抚育间伐) 面积 1600 亩 (最终面积以市级委派验收单位验收结果为准)。

(三) **建设费用:** 项目建设费用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约定,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元), 项目全部工序完工、质量合格、整改及复查均通过后, 按照市级最终验收核定结果据实结算支付。

第二条 建设内容

(一) **建设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起—2026 年 9 月 20 日。

(二) **建设地点：**旧州镇旧州村18、19林班。

(三) **建设面积：**1600亩（最终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四) **建设方式：**马尾松森林质量提升抚育间伐作业。

(五) **建设要求：**合同签订后，乙方须严格按照《百色市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组织施工，全程服从甲方现场监管，完工后完成全面自检，逐级配合县级初检、市级抽检及上级回头看核查。乙方明确知晓本项目资金直达乙方账户，自愿无条件接受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无偿整改、违约追责等全部约束条款，不得以资金已拨付为由拒绝整改、拒不配合核查。

(六) 项目技术规程、施工质量及时间要求

1. 割灌除草

作业方法：对作业区域开展全面全林割灌除草作业，采用人工或机械作业方式，彻底清除影响马尾松正常生长的杂灌木、杂草及攀援藤本植物，伐根高度 ≤ 10 厘米，割除后的杂灌、杂草及藤本沿等高线平铺于林间空地中，保持林地整洁、通风透光。

质量要求：全面完成1600亩割灌除草作业，面积及施工质量合格率100%，严格控制伐根高度，无漏割、重割、盖压未割等情况，所有割除物按规范沿等高线均匀平铺，林地内整体干净规整。

2. 间伐

作业方法：严格遵照《森林抚育规程》标准开展疏伐作业，坚持“去劣留优、去弱留强、去小留大、间密留匀”的抚育原则，优先伐除林间干扰木、V级濒死木、枯立木、病腐畸形木以及IV级被压木、细弱矮小、受遮挡无法正常生长的劣质林木；适度疏伐长势偏弱、受挤压、光照不足的III级弱势林木。株数间伐强度控制在20%—30%，间伐后每亩保留林木株数85株。同时对保留木开展合理修枝，修枝高度控制在2米以下。间伐产生的规格材、薪材全部清理搬离林地并统一装车。本工序包含间伐、造材、拉山、装车、保留木修枝、林区便道维修等全部作业内容。

质量要求：全面完成1600亩间伐任务，施工面积及作业质量合格率100%，采伐伐根高度 ≤ 10 厘米，间伐剩余物、修枝枝桠就地截断整理，沿等高线整齐

平铺于林间空地中，间伐后亩株数保留林木 85 株。林地内无明显采伐剩余物。间伐后林木整体郁闭度不低于 0.6，林木分布均匀，结构规整，无大面积林窗，林分生长环境明显优化。

3. 林地清理

作业方法：对作业区开展全面、彻底的林地规整清理。统一清运林间间伐原木、可用材及废弃木材，对林地伐桩、间伐剩余枝桠、修枝桠进行规整梳理，彻底清除林内病腐枯枝。作业产生的杂草、细弱杂灌、修整后的杂木枝条平铺于林地表面，优化林间通风、透光条件，改善林地卫生状况，减少有害生物滋生环境，进一步提升林地整体生长条件。

质量要求：全面完成 1600 亩作业区域林地清理，施工面积及作业质量合格率 100%。林间可利用木材、废材全部清运干净；病腐枯枝、有害杂物清理彻底。剩余枝桠、杂灌枝条截断规整，沿等高线有序平铺摆放，林地整洁规范、无堆积杂物、无垃圾残留，整体林地卫生条件优良。

4. 病虫害防治

作业方法：严格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方针。防治过程优先选用低毒、高效、低残留的环保型化学农药，同时搭配生物防治手段，重点保护林间病虫害天敌生物，及时清理病腐木，合理调控郁闭度 0.6-0.9 之间，改善林内环境卫生，防范森林病虫害发生及蔓延。本工序包含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药物购买、前期病虫害调查、后期成效核查等内容。

质量及材料要求：全面完成 1600 亩作业区域飞防防治任务，施工面积及作业质量合格率 100%。统一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乙方需提供无人机作业飞行轨迹记录图、合规用药清单、施工全过程实景图片、作业前后现场对比图、现场病虫害调查结果。

以上四项工序要求在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20 日全部完成。

第三条 项目验收及整改责任

乙方全部完成项目施工后，经甲乙双方自检合格后，由甲方汇总验收材料上报县林业局开展初检，初检合格后报请市级林业部门抽检。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所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 12 个月，自市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病虫反弹、林地脏乱等问题，乙方须无偿整改。

第四条 建设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实行“县级汇总报账、市级审核拨付、资金直达乙方账户”管理模式。项目全部工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全套报账材料审核通过后，由百色市林业局直接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保证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仅用于本项目人工工资、施工耗材、机具设备、病虫害防治药物、运输作业等工程实际支出，严禁挪用、截留、私分、转借资金，乙方拖欠或截留施工工人工资而发生纠纷，导致工人投诉、上访或出现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向市级部门申请追回对应金额项目资金，乙方须无条件退回。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保证金缴纳标准

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缴纳协议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二）缴纳方式

缴纳方式不限，以甲方财务到账记录为准，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予开工、不予上报报账、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保证金用途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本项目全过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质保期整改、配合各级验收核查、无信访舆情等全部协议履约义务。

（四）保证金扣除情形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继续向乙方追偿：

1. 未按工期完工、施工质量不达标、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
2. 违规施工、森林防火不到位、造成林地损毁、生态破坏、病虫害反弹；
3. 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工人投诉、上访、舆情维稳事件；
4. 拒不配合县级、市级、上级回头看核查、消极履约、失联弃管；
5.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未全员购买意外险；
6. 存在挪用项目资金、弄虚作假、资料造假等违规违约行为。

（五）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全部工序通过自治区级最终验收、12 个月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无劳资纠纷、无遗留问题、所有上级核查全部通过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负责项目现场技术指导、全程质量监管及安全生产督导。
- （二）明确项目作业设计标准、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监督乙方规范施工。
- （三）对不合格工序、违规施工行为责令乙方限期无偿整改、返工。
- （四）负责收集、整理、汇总项目验收及报账资料，按程序逐级上报兑付资金。
- （五）监督乙方安全生产及整改履约情况。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技术规程、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对施工质量负责。
- （二）主动配合甲方、县级、市级及上级主管部门各项检查、验收、复查及整改工作，不得以资金已拨付为由拒绝整改、拒不配合。
- （三）规范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监督核查，保证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 （四）自行聘用、管理施工人员，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杜绝欠薪纠纷、上访舆情；购买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开展安全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劳资纠纷、维稳事件，全部责任、费用、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五）本项目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病虫反弹、林地脏乱、质量缺陷等问题，乙方须无偿整改处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出现违约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一）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如任何一方无故擅自解除的，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以及违约金（按照经济损失 20% 计算）。

(二) 乙方未按期完工、施工质量不达标、整改逾期或整改不合格的，须无偿持续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产生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三) 工期逾期超 15 日、或作业质量不达标且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纠纷、停工、上访、舆情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偿乙方已领取的全部项目财政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未落实安全生产保险、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六) 乙方收到项目资金后拒不整改、拒不配合复查、消极履约、失联弃管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列入不良合作黑名单，依法追偿全部项目资金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因地震、洪涝、塌方、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

(八) 其他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均可解除本协议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二) 乙方逾期不开工、擅自停工、多次整改仍不达标、施工质量严重缺陷，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三) 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缓建、停建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符合法律规定解除情形的，依法解除。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田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乐里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马尾松森林质量提升位置范围图；

2. 乙方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本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